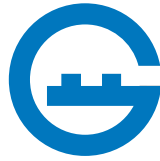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河北港口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擁有3,104,314,204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故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鑒於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河北港口集團擁有60%的股權，故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擬定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此外：

- (i) 由於就貸款服務擬定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
- (ii) 由於就提供吸收存款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提供吸收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RaffAello Capital已獲委任，負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11月2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rtqhd.com>)。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緒言

於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河北港口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RaffAello Capital已獲委任，負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普通決議案。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港口財務

### 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 有效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以下較遲日期起生效：

1. 本公司及河北港口財務依據適當批准及授權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日；及
2.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之日；

直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

##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將由河北港口財務按平等、自願的基礎，以各訂約方互惠互利為目標，並根據不遜於(i)由任何相關商業銀行；或(ii)河北港口財務向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服務的條款而提供。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由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

1. **吸收存款服務**：河北港口財務將提供的存款產品類別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以及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許可的其他存款服務。本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其所需的一項或多項存款產品。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吸收的資金乃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就此，吸收存款服務將不會涉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書)的任何所得款項；
2. **貸款服務**：本集團成員可依據其財務需求向河北港口財務借取資金。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條件應不遜於任何相關商業銀行所給予者；及
3. **其他金融服務**：河北港口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承兌匯票、票據貼現服務、擔保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服務、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及河北港口財務獲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 定價依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或利率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1. **吸收存款服務**：適用於本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息率將不低於下列任何利率：(i)人民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公佈的基準利率；(ii)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i)適用於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於河北港口財務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
2. **貸款服務**：適用於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息率將不高於下列任何利率：(i)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及(ii)適用於河北港口財務向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發放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及

3. **其他金融服務**：(i)河北港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包括其附屬服務)；及(ii)於任何時間，若政府預定價格適用於任何其他金融服務(結算服務及其附屬服務除外)，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預定價格提供。若就任何該等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並無政府預定價格，則服務費將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另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費率同時將不高於0.1%。

### 更新及延期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前，本集團及河北港口財務可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協商及延長或更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

###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7,600	7,600
貸款及利息每日最高餘額	1,000	1,000
其他金融服務收費	30	40

### 擬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1. **吸收存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吸收存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即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是參照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約人民幣5,824百萬元)連同可能產生的利息收入釐定。另外，在釐定相關擬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i)本集團預期2014年下半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i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自本集團運營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的潛在增長，及(iii)本集團淨現金流入中，有部分預期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存入河北港口財務；

2. **貸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貸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即貸款及利息每日最高餘額)是參照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內的潛在資金需求(特別是短期資金需求)以及河北港口財務根據適用法律獲准向本集團發放的貸款金額釐定；及
3. **其他金融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擬定年度上限是參照(i)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總和(即約人民幣3,900百萬元)；(ii)可能需要貼現服務的票據金額；(iii)本公司可向其附屬公司發放的潛在委託貸款金額；及(iv)預期本集團可能自河北港口財務收取的金融諮詢服務。

### 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有利的金融服務條款。**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河北港口財務將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相關商業銀行(包括中國5家最大的商業銀行，即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因此，通過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存款、借取貸款及/或接受河北港口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可獲得較高的存款利率、低成本的貸款及便宜的金融服務；
2. **現金集中管理。**通過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將河北港口財務用作主要的清算及結算平台，在本集團所有成員間建立集中資金池，並據此在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的同時，降低對第三方融資的依賴，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以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受惠於集中資金池，本集團可增強與其他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
3. **量身定做的金融服務。**由於河北港口財務的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於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擔任金融相關職位的廣泛經驗，故河北港口財務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情況。因此，河北港口財務能更好的向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做及高性價比服務，而這是獨立商業銀行難以複製的。另外，作為河北港口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股60%及40%的專業金融機構，河北港口財務將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更積極的保護本公司利益；



4. **對本集團而言更靈活。**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河北港口財務將按自願及公平的基礎提供金融服務，且如本集團執意，其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類似金融服務的能力並未受到限制。現在，本集團仍在相關商業銀行存有存款及借取貸款，且預計將持續根據其合約及其他要求，繼續如此操作；及
5. **本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中的利益。**因本集團擁有河北港口財務40%的權益，故本集團可最終從河北港口財務的業務發展中受惠。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為(i)根據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協商；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邢錄珍、趙克、何善琦、王錄彪及馬喜平(全部均為董事)於河北港口集團及／或河北港口集團成員中任職，彼等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需因其他理由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或放棄表決。

## 有關河北港口財務及本集團的信息

河北港口財務的營業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托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及從事同業拆借。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財務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40%的股權。河北港口財務已(i)於2014年7月1日獲得《河北銀監局關於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並於2014年7月7日獲得《金融許可證》(統稱「該等許可證」)；及(ii)於2014年7月10日獲得營業執照。因此，河北港口財務自2014年7月10日起已就提供金融服務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所需許可證。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並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以及雜貨等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擁有3,104,314,204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故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鑒於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河北港口集團擁有60%的股權，故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擬定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

- (i) 由於就貸款服務擬定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
- (ii) 由於就提供吸收存款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提供吸收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RaffAello Capital已獲委任，負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河北港口集團被視為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為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04,314,2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11月2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rtqhd.com>)。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	董事會
「本公司」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監會」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吸收存款服務」	:	將由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吸收存款服務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海景假日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金融服務」	:	將由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於2014年11月17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北港口集團」	: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河北港口財務」	:	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及河北港口集團分別持股40%及60%的合資公司
「河北港口集團成員」	:	河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	董事會旗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師榮耀、余恕蓮、趙振及李文才組成
「獨立股東」	:	除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	將由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	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承兌匯票、票據貼現服務、擔保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服務、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及其他河北港口財務獲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的金融服務的統稱
「人民銀行」	: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定年度上限」	:	吸收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的統稱
「招股書」	: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的招股書

「RaffAello Capital」或 「獨立財務顧問」	: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擬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商業銀行」	: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	本公司股份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  
2014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錄珍、何善琦、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李建平及段高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師榮耀、余恕蓮、趙振及李文才。